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0]年金保险 04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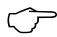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未成年人身故给付限制条款,请您注意 .....2.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4.1
- ❖ 您在犹豫期后不得要求退保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3.1 受益人	6.1 合同内容变更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联系方式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6.3 争议处理
1.3 投保年龄	3.4 保险金给付	<b>7. 释义</b>
1.4 犹豫期	3.5 宣告死亡处理	7.1 保单年度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3.6 诉讼时效	7.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1 保险金额	<b>4. 保单红利</b>	7.3 周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7.4 转换价值
2.3 保险责任	<b>5. 合同解除</b>	7.5 有效身份证件
2.4 保险期间	5.1 您解除合同的限制	7.6 情形复杂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0年12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转换年金”。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5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参加转换时的**转换价值**,但是,若受益人已领取过年金,我们将在受益人退还所领取的年金后,按上述约定退还转换价值。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年金领取金额:  
本合同首期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投保年龄、领取期限、转换价值等确定,详见本合同相应栏目。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金额若因年度红利分配而增加的,则以增加后的年金领取金额为准。若当期未分配年度红利,则年金领取金额与上一保单年度相等。  
身故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根据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额与转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本条所述“已给付的年金总额”等于首期年金领取金额与已经过的年金领取期数的乘积。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您申请将转换价值转换为年金,我们审核同意后按转换时适用的年金领取标

准给付年金。首期年金于本合同生效日给付，以后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

您在申请转换时应从下列两种年金领取期限中选择一种，由我们在保险单上列明。年金领取开始后，您选择的领取期限不再变更。

(1) 领至被保险人 85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按年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 85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本合同终止。

(2) 领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按年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 10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期限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如果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额低于转换价值，我们按二者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额高于或等于转换价值，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申请** 年金可留存于我们的生存给付累积账户，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给付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年金受益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我们改变累积利率的，本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年金受益人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生存给付累积利率。
- 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的金额不能超过年金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余额。除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外，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我们一次性给付年金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余额，但若年金受益人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年金，我们将予以扣除。
- 申请人须填写年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的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和关爱金。
- 年度红利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年度红利。年度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即增加本合同当期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金额。
- 关爱金 如被保险人在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期限内身故，且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额低于转换价值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本合同终止时有除年度红利以外的其他红利，则将该红利以关爱金的形式与身故保险金同时给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条所述“已给付的年金总额”等于首期年金领取金额与已经过的年金领取期数的乘积。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限制 您在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7.2 合同生效日对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

- 应日 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4 转换价值 指您投保时申请转换为年金的那部分价值，通常是我们因履行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您给付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或保单账户价值等。
-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6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